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3]608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德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力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力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力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晨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536,127,2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93,350.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7,433,929.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 2、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 3、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二）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16,655.47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产业函【2013】97号
2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			安徽省发展和改	皖发改产业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28,902.74	革委员会	【2013】98号
3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8,054.60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2012】72号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本公司发展战略，为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归还已提前投入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9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382,867.04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194,321.16
2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 线（二期）项目	18,060,000.00
3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 营销平台项目	2,128,545.88
	合计	<u>36,382,867.04</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194,321.16	16,194,321.16
2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 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18,060,000.00	18,060,000.00
3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 台项目	2,128,545.88	2,128,545.88
	合 计	<u>36,382,867.04</u>	<u>36,382,867.04</u>

（本页无正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财务总监：俞乐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